

附件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 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国家“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在不断推进潜水救捞行业自律发展进程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中的重要智囊和技术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会员单位市场竞争力，促进行业各项工作稳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立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

第二条 依据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为聚集并合理使用专业人才资源，促进智库-专家委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打造专业、权威的智库-专家委团队，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智库-专家委专家志愿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提供战略发展和技术咨询、项目和课题评审、能力和信用评估等服务；为行业自律发展改革和创新、技术进步和推广、技术成果推介提供智慧和技术服务；为协会专业技术领域科学普及和传播提供专业服务。

第四条 经协会秘书处与专家本人协商，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程序确认并列入协会智库-专家委名单中的专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智库-专家委在协会领导下，按照协会整体工作部署开

展工作。

第六条 智库-专家委成员由协会聘任，每届聘期五年。

第七条 智库-专家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任免由智库-专家委提名，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智库-专家委分成智囊组和 10 个专业技术组，即，潜水技术与装备组、海洋工程与打捞技术组、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组、防污染技术组、法规与标准组、职业健康与医学保障组、水下安全检（监）测技术组、极地潜水与救助打捞技术组、教育培训组、水下人工智能装备技术组。各专业技术组分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

第九条 智库-专家委设立智库-专家委办公室（以下简称“智库专委办”）。智库专委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自律管理和法规部，智库专委办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智库-专家委工作职责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潜水救捞行业和有关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围绕行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技术与规范标准、能力与信用评估和重大潜水救捞工程关键技术建言献策，提供专业技术论证、咨询和关键项目把关、指导。

（二）受协会委托，推动协会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并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咨询及建议。

（三）为协会的发展思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或参与协会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和人员培训考务以

及培训机构管理等工作；从智库-专家委中抽取的专家委员组成评估委员会和人员培训考务委员会。

（五）协助协会调查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状况，指导、协助和参与撰写行业发展报告；参与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监测及评估办法的制定与研究。

（六）指导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编写培训教材，完善题库建设等，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制定、职业培训、职业考核评定等工作。

（七）从智库-专家委中抽取的专家委员组成评估委员会，承担协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荣誉称号评审及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评价）等工作。

（八）从智库-专家委中抽取的专家委员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委员会，承担编制团体标准体系及工作规划，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批准和复审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

（九）参与科研课题论证和对重点科研课题组织科研攻关，解决行业实际工作中的技术难点问题，研究、总结经验；承担会员单位委托的专项技术项目论证和审评工作；向国家有关部门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加强信息交流，提供信息及法律咨询服务；参与研究项目评审、论证与编写有关资料 and 行业工具书籍。

（十一）参与或指导政府部门及行业内公共安全、水下应急救援等方案的制定，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协助协会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扩大和深化国际交流，根据协会委托，代表协会出席国际同行业的技术、

学术交流和研讨等国际活动。

(十三) 协会委托办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智囊和专业技术组职责

(一) 智囊组、专业技术组应根据协会《章程》、协会工作目标和宗旨、智库-专家委工作规划制定各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智库专委办汇总。

(二) 由智囊组、各专业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目标，并及时向智库专委办反馈情况，以便智库专委办积极支持、服务和配合。

第十一条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职责

(一) 智库-专家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重要规章制度等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管理；

(二) 智库-专家委智囊组及各专业组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向智库-专家委成员提供工作计划、任务安排、活动通知、活动成果等信息；

(四) 智库-专家委的信息公开与宣传工作；

(五) 受理专家申报，并对入库人选进行条件预审；

(六) 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智库专委办在安排专家参与活动行使职权时，应遵循“管用分离”的原则，对专家所在单位或与其关联的单位，应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三条 抽取使用专家时，一般由协会业务相关部门向智库专委会申请，由智库专委会在相应的职能组中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四条 遇有行业特殊情况，智库-专家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向行业单位选调相应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参加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会议机制

第十六条 智库-专家委主要会议形式为：主任委员会议、全体会议、专业组会议、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评价审定会、区域会议和咨询调研等。各项活动情况，由主要经办人以纪要、简报或调研报告等书面形式，报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审阅后印发、存档。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会议：负责智库-专家委重大事项审定，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内容主要是开展本年度工作总结，研定下年工作计划。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智库-专家委全体成员参加。

第十九条 专业组会议、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评价审定会、区域会议和咨询调研活动等，由会议发起人或负责人提出建议方案，经智库专委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专家聘任

第二十条 智库-专家委主要由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

领导，海商、海事和海洋等法律教授、学者、高级工作者，海事管理、潜水救捞、船舶防污染、海洋工程等专业高级技术人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智库-专家委按照动态管理、科学配置的原则建设和运行，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申请加入协会智库-专家委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持有协会休闲潜水教练总监证书和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总监证书）；

（二）忠于职守，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三）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守秘密；

（四）身体健康，选聘年龄不超过 75 岁。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加入协会智库-专家委专家还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一）在申报的专业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在从事的专业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三）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在所属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和指导作用；

（四）有担任过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经历，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申请加入智库-专家委的专家、学者，需向智库专委办提供以下资料：

1.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申请表》（见附件）。离退休人员由本人申请并签字，在职人员由单位推荐并盖章；

2. 身份证、职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有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智库专委办组织评审

1. 智库专委办每季度汇总符合条件的专家申请信息，组织智库-专家委成立专家入会评审组；

2. 专家入会评审组由1名副主任委员（任组长）、拟申请加入的专业技术组组长（或1名副组长）、3-5名智库-专家委专家组成；

3. 专家入会评审以会审或函审形式进行，须获得不少于评审组五分之四赞成票方为通过。

（三）通过评审的拟入会专家名单按程序报协会理事长审批后，成为协会智库-专家委成员，并在专家委员会年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知名人士有意愿加入协会智库-专家委时，可由专家委主任委员或协会理事长直接聘任，并在专家委员会年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智库-专家委专家任期届满，经本人同意且符合条件的可续聘，并在智库-专家委换届大会公布。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智库-专家委专家须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弘扬科创精神，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维护潜水救捞行业的学术声誉。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履行职责，影响协会工作的；

(二) 在履行职责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 违反职业道德操守和国家、协会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 违反协会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 未经协会安排而以协会名义参与活动并发表与协会宗旨相悖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调整，劝退或辞退，以维护专家队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一) 专业技术能力名不副实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 利用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三) 2年以上无理由不参加专家委活动的；

(四) 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专家入会工作的推荐、审核等环节，实行责任制。出现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或计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智库专委办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要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协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审定入会的专家，由协会颁发应届专家聘书；届满续聘的换发新一届专家聘书，未续聘的专家聘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专家聘书遗失，需本人书面向智库-专家委说明情况，确认并经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同意后补发。

第三十三条 专家聘书不得转让、涂改，一经发现即撤销专家资格。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专家资格的专家，协会保留追缴其聘书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专家开展服务的形式是智库-专家委主任委员指派或智库专委办安排开展服务。

专家参加协会智库-专家委工作过程中，提供专家意见、建言献策和咨询服务、技术评审评估和发表的专业技术意见与观点不再代表原单位；参加协会指派的活动时所发表的观点不应与协会的章程及要求相悖；未经协会安排参加的活动不代表协会。

第三十六条 智库-专家委活动的有关经费由协会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按照协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

为减轻协会财务负担，智库-专家委成员尽可能通过原单位等渠道解决相关费用，并鼓励智库-专家委各专家积极主动募集社会资金，鼓励会员单位支持智库-专家委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协会、智库-专家委有关工作人员应对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原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	
邮箱		微信	
家庭地址			
个人简历			

申请组别：请单选并打√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技术与装备组 | 2、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与救捞技术组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组 | 4、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污染技术组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与标准组 | 6、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与医学保障组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安全检（监）测技术组 | 8、 <input type="checkbox"/> 极地潜水与救助打捞技术组 |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组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人工智能装备技术组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审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